

国家旅游局办公室文件

旅办发〔2017〕324号

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举办 2017 年度万名 旅游英才计划创新创业型英才培养项目—— 乡村旅游“双创”人才培训班(第三期、 第四期)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旅游发展委员会、旅游局：

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落实旅游业发展“515 战略”和《“十三五”旅游人才发展规划纲要》，通过加强人才培养助力乡村旅游转型升级、创新发展，我局决定继续举办 2017 年度万名旅游英才计划创新创业型英才培养项目——乡村旅游“双创”人才培训班(第三期、第四期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的

围绕乡村旅游业态创新、产品创新、经营管理与服务创新、营销推广创新等，大力培育乡村旅游创新创业人才，发挥乡村旅游经营管理示范户、带头人和创客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二、培训对象及名额分配

主要针对国家和省级认定的乡村旅游重点村、示范村的乡村旅游经营管理示范户、带头人和乡村旅游创客基地负责人(各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纳入培训对象),分2期举办,每期160人(每期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兵团各5人)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主要包括乡村旅游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、乡村旅游业态产品创新、乡村旅游营销推广创新、乡村旅游企业经营管理、乡村旅游标准化建设与服务质量提升、国内外乡村旅游发展典型案例分析等。

四、培训时间

第三期:2018年1月4日—10日(4日报到,10日返程)

第四期:2018年1月17日—23日(17日报到,23日返程)

五、承办单位及培训地点

(一)承办单位:四川省旅游培训中心(国家乡村旅游人才培训基地)

(二)培训地点:

1. 第三期:成都西藏饭店(地址:成都市人民北路一段10号;电话:028-83183388)。

2. 第四期:成都金河宾馆(地址:成都市青羊区金河路18号,电话:028-86642888)。

六、培训费用

参训人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负责,其他培训相关费用由国家旅游局承担(培训不安排接送站)。